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92/03-04號文件

檔 號：CB1/SS/7/03

## 2004年7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研究4項有關在新登記公共小型巴士裝設乘客保護裝置 的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研究4項有關在新登記公共小型巴士(下稱“公共小巴”)裝設乘客保護裝置的附屬法例(第120至123號法律公告)的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第120至123號法律公告是4項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公告，該4項附屬法例涉及在新登記公共小巴裝設乘客保護裝置，以及因而導致的在公共小巴上配用安全帶的責任轉變問題。該等生效日期公告指明，有關法例將於2004年8月1日開始實施。

#### 在公共小型巴士裝設乘客保護裝置

3. 交通意外統計數字的分析顯示，公共小巴的意外率及後排座位乘客在意外中傷亡的比率，在各類車輛中相對偏高。在2003年，以每1 000輛公共小巴計算，發生意外及引致乘客傷亡的比率分別約為221及145，而就所有汽車而言，有關比率分別約為25及9。鑒於公共小巴是非常普及的公共交通工具，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在新登記公共小巴裝設乘客保護裝置(包括安全帶及高靠背座椅)，藉以加強保障乘客的安全。

#### 相關的法例修訂

4. 與在所有新登記公共小巴裝設乘客保護裝置的建議有關的法例修訂，可分為3個主要範疇：

- (a) 修訂《 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 》(第374章，附屬法例F)(下稱“《 安全裝備規例 》”)及《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第374章，附屬法例A)(下稱“《 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藉以訂明在新登記公共小巴後排座位裝設及配用安全帶，以及在該等公共小巴裝設高靠背座椅的規定；

(b) 對《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下稱“《定額罰款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反映在有15歲以下的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公共小巴，並不構成罪行。此項規定已在《2002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2002年第148號法律公告)(下稱“《安全裝備修訂規例》”)加以訂明；及

(c)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的附表2，將小型巴士的最高車輛總重由4公噸提高至5.5公噸，以便裝設新的乘客保護裝置。

5. 關於上文第4(a)段所述，《2002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2002年第147號法律公告)(下稱“《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及《安全裝備修訂規例》分別訂明，新登記公共小巴的後排座位須裝設安全帶及高靠背座椅，而且後排座位乘客須配用安全帶。該等規例已於2002年10月2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並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未經任何修改。

6. 第120及121號法律公告指定2004年8月1日為《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和《安全裝備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7. 關於上文第4(b)段所述，政府當局認為要求乘客而非司機就沒有配用安全帶承擔責任，是公平及較可行的做法，因為公共小巴司機難以作出監察，並確保車上所有乘客在整段車程中均遵守與配用安全帶有關的規定。為反映《安全裝備修訂規例》所訂的此項責任轉變，政府當局有需要動議一項決議案，對《定額罰款條例》的附表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在有15歲以下的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公共小巴，並不構成罪行。根據《定額罰款條例》第12條提出的決議案，已於2004年6月9日獲立法會通過。

8. 此外，當局亦須就《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下稱“《定額罰款規例》”)附表的表格1作出類似的相應修訂。《2004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2004年第103號法律公告)(下稱“《定額罰款修訂規例》”)對《定額罰款規例》附表的表格1中，就《安全裝備規例》第7A(3)條所訂罪行作出的描述加以修改，刪除有關在有15歲以下前排座位乘客沒有以安全帶穩妥繫於其座位上的情況下駕駛公共小巴的罪行。《定額罰款修訂規例》已於2004年5月28日在憲報刊登。

9. 第122及123號法律公告指定2004年8月1日為《定額罰款修訂規例》及《定額罰款條例》——《立法會決議》(下稱“《定額罰款決議》”)開始實施的日期。

10. 關於上文第4(c)段所述，《道路交通條例》第2條及《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附表2規定，小型巴士的最高車輛總重為4公噸。安裝高靠背座椅和安全帶的規定將會令公共小巴的重量有所增加，使之超出目前的車輛總重上限。為容許裝設新的乘客保護裝置，政府當局於2003年10月22日向立法會提交《2003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為

研究此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高小型巴士最高車輛總重的建議。條例草案將於2004年6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政府當局將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修改為2004年8月1日。

## 小組委員會

11. 在2004年6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第120至123號法律公告所載的4項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事宜。

12. 小組委員會由劉健儀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亦曾聽取公共小巴業界及公共小巴供應商的意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3. 小組委員會察悉公共小巴業界及香港的公共小巴供應商，均全面支持在公共小巴裝設乘客保護裝置(包括安全帶及高靠背座椅)，藉以加強保障乘客安全的建議。

14. 然而，公共小巴業界關注到該4項有關在所有新登記公共小巴裝設乘客保護裝置的附屬法例於2004年8月1日生效的建議，可能會擾亂業界以石油氣公共小巴取代柴油公共小巴的計劃，因為石油氣公共小巴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已表明，由於須就生產程序作出改變，以便在新公共小巴裝設乘客保護裝置，因此，新的短軸距車輛須待至2004年11/12月間才有供應。公共小巴業界告知小組委員會，在6月底訂購的新公共小巴，最快也要在2005年2/3月間才可收貨。公共小巴業界指出，由於短軸距石油氣車輛的供應量不足，柴油公共小巴車主將無法根據鼓勵柴油公共小巴車主轉用石油氣公共小巴的資助計劃，獲取60,000元的一筆過資助<sup>1</sup>。因此，公共小巴業界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申請資助的最後限期延展至2005年年底，以便在撤銷車輛登記時車齡達10年或以上的現有柴油公共小巴的車主可提出申請。

15. 政府當局表示，當立法會在2002年11月通過《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及《安全裝備修訂規例》時，當局已在所有公開文件及新聞稿中清楚表明，各項新規定將於2004年8月1日開始實施。當局已給予車輛製造商20個月的時間，讓他們為實施新規定作出準備。當局亦已一再提醒公共小巴供應商，開始實施新法定規定的日期為2004年8月1日。

---

<sup>1</sup> 財務委員會於2002年7月15日批准政府當局提出的撥款申請，以便提供一筆過的資助，鼓勵柴油公共小巴車主盡早轉用石油氣或電動公共小巴。根據有關建議，政府當局同意就每輛以石油氣或電動公共小巴取代的合資格柴油公共小巴，分別提供60,000元或80,000元的一筆過資助。為符合有關計劃的申請資格，在撤銷車輛登記時車齡達10年或以上的柴油公共小巴的車主，必須於2004年年底前更換其車輛。至於在撤銷車輛登記時車齡為10年以下的柴油公共小巴的車主，則須於2005年年底前更換其車輛。

16. 據小組委員會所知，除豐田汽車的代理商皇冠汽車公司之外，所有其他公共小巴供應商均明確表示已準備就緒，可在2004年8月1日或之前按照各項新的規定供應車輛。政府當局指出，現時在本港市場有售的豐田長軸距石油氣公共小巴及柴油公共小巴，均已裝設高靠背座椅及安全帶，由此可見豐田汽車在技術上實有能力生產符合新規定的小型巴士。政府當局對於該公司未能於2004年8月或之前，提供裝有乘客保護裝置的短軸距石油氣公共小巴極感關注，並已促請豐田汽車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加快其生產程序，冀能盡早配合本港市場的需求。

17.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認為，單單因為一名供應商未能及時提供其中一種型號的公共小巴，而對立法時間表作出更改，殊不恰當。這樣對其他盡力調整生產線以配合原定實施時間的供應商，亦會有欠公允。此外，將實施日期推遲亦對公共小巴服務營辦商及乘客不公平。

18. 儘管如此，鑒於部分公共小巴服務營辦商擔心上述問題會影響他們申請以石油氣公共小巴取代柴油公共小巴，從而獲取資助的資格，政府當局同意作出下述行政安排——

- (a) 車齡在2004年年底前達到10年或以上的柴油公共小巴的車主，如在2004年12月31日或該日前訂購石油氣公共小巴以取代該柴油公共小巴，則或可獲得延長其領取資助的期限；
- (b) 延長期由上述柴油公共小巴為取得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而須進行車輛檢驗的最後限期(2004年內)起計，為期一年；
- (c) 資助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必須於2004年12月31日或之前提交；及
- (d) 每宗申請將按個別情況予以審批。

19. 小組委員會察悉公共小巴業界原則上接納上述建議。小組委員會已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實施細節與公共小巴業界聯絡。

20. 小組委員會接納各項新訂安全規定於2004年8月1日生效，以加強保障公共小巴乘客的安全。

## 徵詢意見

21.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30日

研究4項有關在新登記公共小型巴士裝設乘客保護裝置  
的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劉健儀議員, JP

**委員** 何鍾泰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總數：6位議員)

**秘書** 劉國昌先生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日期** 2004年6月29日